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5 号文核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于 2008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1.39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0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3,880.00 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 334,976,12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已经完成，公司项目建设及采购因和供应商合同约定了质保要约，款项分批支付，因尚未到约定结清日期，所以存在尚需支付款项。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拟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万元)
		已支付金额 (万元)	尚需支付金额 (万元)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32,107	18,032.92	5,996.06	8,078.02
合计	32,107	24,028.98		8,078.02
加：利息收入	--	--		1,392.96
合计	32,107	24,028.98		9,470.98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联合化工上市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实际投资 24,028.98 万元，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总额减少 8,078.02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建设期间受金融危机爆发因素影响，项目所需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联合化工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项目投资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联合化工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9,470.9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保荐代表人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卢旭东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保荐代表人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武 健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